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1.6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2022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2022年12月3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日、2023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2022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2023-001、2023-007、2023-011、2023-016、2023-032、2023-037、2023-053、2023-059)、《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第二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6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1.58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8月份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6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7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4.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198,89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357,972股。回购期间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39,49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至2023年9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总数292,148,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0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数292,146,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总数2,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总数2,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148,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755,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的桑健律师和吴任桓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景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阅及充分了解王景文先生、陈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均具备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的原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变更后投向的新项目: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延期: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5,583.75万元

●审议程序:2023年9月4日,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产品研发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及变更方案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号),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8,62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276,861.4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39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8.20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资金使用率
1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2,720.00	40,000.00	6,193.65	15.48%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13,045.50	13,045.50	667.14	5.1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65,765.50	63,045.50	16,860.79	26.74%

注:上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部分5,498.00万元。

(三)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

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8月2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6,193.65万元。目前该项目正持续推进中,原计划于2023年10月建设完成进入投产状态。但是,建设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筑工程进度延缓,进而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因此,公司计划将本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

另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新项目“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15,583.75万元。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上述变更募投项目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2,720.00	40,000.00	29,758.61	24,416.25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	15,583.75	15,583.75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是全面考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南通晶品,建设期是24个月,项目资金将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购置项目产品所需的生产及检验、检测设备,提升机器人及无人车的生产能力。截至2023年8月20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193.65万元。项目整体进度为:生产基地土建工程验收完成,装修工程尚未开始进行,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也尚未投入。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1、调减原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的,目前该项目正持续推进中,原计划于2023年10月建设完成进入投产状态。但是,建设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筑工程进度延缓,进而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因此,公司计划将本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

此外,公司根据无人装备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将原用于无人车及相关专有设备的经费调减,并用于新增项目的智能装备相关核心技术方向。

2、增加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机器人产业是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国家正大力推动机器人产业创新技术研发及产品应用。2021年12月工信部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23年1月为加快推进机器人应用拓展,保证行动有序开展,工信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2023年8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快推动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全力打造机器人创新策源地、应用示范高地和高端产业集聚区,并同步推出多项举措支持在京机器人产业发展。公司将特种机器人涉及的智能感知特种装备相关产品以建立智能感知+机器人用核心部(组)件产业基地的形式落地北京,可以更好的享受北京市支持机器人相关产业政策,且能够与北京研发中心形成更好的合力,加快公司产研转换,提高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种机器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智能光电、导引头、自主导航控制等部(组)件产品亦单独销售,形成新的产值。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员会的书面同意文件,可以参加“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科技园星火街6号5号楼、6号楼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竞拍。公司拟以母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5,583.75万元。该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设备及核心部件、吊舱/导引头及其核心组件和自主导航控制组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单兵、机器人、无人车、无人机等多种平台。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现有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方向做出的有利于公司贴近应用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动能的决策。因此,基于谨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5,583.75万元变更使用用途,用于新项目“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三、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 新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 新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实施主体: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星火街6号

3. 新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拟建设厂房车间及配套设施,同时配置先进的智能化生产、检测设备,以公司现有产品为基础,着力提升公司智能光电设备及核心部件、吊舱/导引头及其核心组件和自主导航控制组件等产品生产能力,打造智能化、系列化、规模化特种装备产业基地。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在智能感知特种装备领域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矩阵,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智能感知特种装备产品的需求,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基于未来战争的新质作战力量,公司瞄准“蜂群”式无人机、巡飞弹等创新智能技术的应用平台,研发多模感知、高精度、低成本的光电吊舱/导引头,辅以AI智能算法和自主导航控制技术,将战场感知能力扩展至三维、甚至多维,完成复杂环境任务规划及自主控制。主力吊舱产品从公斤级系列拓展至几十公斤级,将布局雾凇、探测距离远的智能光电设备搭载到高速无人直升机、高效能巡飞弹产品上。同时,可将相关模块或组件应用在消防、巡检、救灾、农业等非军事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4. 新项目投资情况及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15,583.7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583.75万元。投资明细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建设或费用	投资总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7,471.23	47.94%
1.1	建筑工程	2,940.63	18.87%
1.2	设备购置费	4,530.60	29.07%
2	土地购置费	4,032.00	25.8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0.00	1.73%
4	基本预备费	154.82	0.99%
5	铺底流动资金	3,655.69	23.46%
	项目总投资	15,583.75	100.00%

该项目建设期2年,从第3年开始投产。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95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约为27.49%(税后);全部达产时预计的产值为33,000.00万元。

5. 新项目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待本次募投项目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的备案、环评等手续。

(二)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实现业务快速增长

“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军方客户,其需求受我国军费安排和装备采购计划影响。随着当前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因素日益突出以及我国国防装备的信息化、无人化、智能化进程持续推进,公司智能感知特种装备业务将迎来重大发展机会。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数据,预计2020-2025年全球光电设备市场规模将从414亿美元增长至527亿美元,复合增速达5.0%,其中军用光电设备细分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20年的97亿美元增长到2025年的130亿美元,复合增速为6.1%,市场前景广阔。

面对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扩大产能规模,加深公司在国防军工领域的战略部署。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的市场新机遇,响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2.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市场竞争力

从下游应用来看,公司2022年军品业务营收占比超90%,客户主要为军方、各军工集团及下属院所。军品客户的采购需求容易受国家政策及国内外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周期性较长、不确定性较高等特点。公司通过大力拓展多品类、多系列产品,以保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近年来,公司依托光电电缆察设备、军用机器人等领域的先进核心技术,以解决部队实战需求为引领,紧跟军事领域需求,持续研发开拓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无人化、信息化产品。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在智能光电设备、机载光电吊舱和自主导航控制组件等领域开发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其中,在智能光电设备方面,公司将拓展AR显示终端、AI夜视瞄镜、枪声定位设备、主动狙击手探测设备等新品;在机载光电吊舱方面,公司将向数公斤至几十公斤重量级别吊舱及具有更高附加值的瞄准指示型吊舱拓展,同时基于吊舱技术开拓巡飞弹导引头和常规导引头产品;此外,公司还新开拓应用于机器人、无人机、巡飞弹及无人直升机等领域的自主导航控制组件产品。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进一步打造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 新项目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此深耕十余年,主要业务分布在华北地区,尤其集中在北京。北京作为我国首都,存在不少的国防军工类单位/企业,是公司未来业务的潜在合作对象。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和国防军工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拟选址北京市新建生产基地,不仅能够更好地为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华北区域军方大客户提供就地配套服务,践行强军兴国使命,还能与公司总部现有资源形成协同联动效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此外,北京市便利的交通和发达的经济条件有利于公司招聘更多优秀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能。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新建厂房车间及配套设施,同时购置一批先进的智能化生产、检测设备,包括自动化生产线、振动试验台、沙尘试验箱、DT红外光学成像系统等,以打造智能感知特种装备生产基地。公司将根据战略布局对各产品线进行统筹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配套服务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三)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我国高度重视国防军工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各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发展规划、政策或指导意见以促进行业发展。2016年7月,国务院联合中央军委出台了《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加快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防军工装备的建设。

2019年7月,国务院新闻办发表《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书中明确“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

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和纲要要求“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并强调“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

2021年6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通知提出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格,相应调整二级资格的许可条件,这将有利于军品订单进一步向民营企业释放,军民协同不断迭代加速,促进市场活力显著提升。

2022年10月,中共中央发布《二十大报告》,报告强调“坚决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大力度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建设现代化后勤,实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重大工程,加速科技向战斗力转化。”

2023年6月,北京市发布《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加快推进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全球机器人产业高地,实现医疗健康、协作、特种、物流四类优势机器人产品跃升发展。

以上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法规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经营环境,有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因此,本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2. 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是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高科技军民两用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制造,深耕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尖端技术领域。在技术方面,公司聚焦于光电侦察和军用机器人细分领域核心业务,经多年研发攻关,突破并掌握了多传感器融合探测、微小型高精度光电云台、超宽带雷达探测、高效动力驱动、高适应性底盘、多自由度自适应机械臂、高效人机协同及操控共7项重要核心技术及关联子技术。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外观设计专利19项,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2项。此外,公司已有多款产品正式列装部队,另有多型产品正在参与国防装备型号的竞标与研制工作。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精干的核心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大多毕业于国内一流院校,其中,公司创始人长期从事军工领域装备研发,是高技术特种作战及智能化无人作战装备领域专家,具备丰富的科学技术研究和装备开发管理经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亦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核心技术团队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规范化运营水平,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综上,公司在国防军工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3.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生产及质量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深耕国防军工行业十余年,非常重视生产管理制度的建设,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从生产工艺、人员配备、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落实要求,保障生产任务顺利完成。生产工艺方面,公司组建了技术组,加强对新产品导入过程的技术把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人员配备方面,公司制定了员工能力矩阵V4.0版,以摸清员工能力素质、专业特长,做到“因长上岗”。生产设施设备方面,公司按照5S管理标准不断进行优化,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一次通过率。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月度安全检查、年中安全应急演练”,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增强应对突发安全事故能力。

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配备了先进的测试与检测设备,将质量控制贯穿于产品生产的全生命周期,在产品设计研发、供应商管理、组装生产、检测、交付等环节实现层层质量管控。为满足客户的要求,并提升自身竞争力,公司已通过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

公司将继续发挥在生产管理和质量管控方面的优势,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健全的生产及质量管理制度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新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制定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由于项目存在一定的投入期,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压力,增加财务风险,公司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做好内部资金调度,保证项目按时实施和运营。

(二)产品研发风险及控制措施

随着公司实现经营规模大幅增长,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公司仍需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并持续升级和迭代技术与产品。本项目将对智能光电设备及核心部件、吊舱/导引头及其核心部件、主导航控制组件进行持续产品研发,实现升级迭代和开发创新。如果公司技术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将导致盈利降低甚至亏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贯彻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将持续投入大量经费从事产品研发,并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决策作用,深挖研发部门技术优势,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更新迭代,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强化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波先生、王小兵先生、王进先生、刘鹏先生、吴琳先生、余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陈湘安先生、吕鹏先生、李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湘安先生、吕鹏先生、李奔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吕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景文先生、陈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3-033

#